

组织三方面人员针对两类群体开展宣讲 南通“千人进千企”上门普法

本报讯“执法分局局长为企面对面授课辅导,讲的都是平时工作中经常发生但容易被忽略的环保问题,及时消除了我们的困惑。”江苏省南通市某纺织印染企业负责人说。

环保法律法规如何普及更有效?镇区产业规划如何更加适应环境保护的新要求?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自2022年7月起,组织1000名生态环境普法

南通生态环境监测站发挥技术优势,紧贴企业发展中的环境诉求和难点,开展“千人进千企,党建为先锋”共建活动。支部与夏庄社区党总支开展结对共建,研究农业面源污染在三四级河道的年度

南通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带队走进企业开展结对式帮扶普法。针对排污许可证办理、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环境应急管理台账制定落实、环境管理台账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在线监控建设联网及运营等方面,通过一对一、点对点的答疑服务,围绕企业生产需求,拔病根、除病灶,努力做到帮到点子上,扶在心坎里。

零距离倾听企业呼声 面对面协调解决难题 富阳专题服务助力胶鞋行业发展

本报讯近日,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党组书记、局长谢黎明带领分局主要业务科室赴新登、永昌专题开展胶鞋行业服务行动,零距离倾听企业呼声,面对面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

服务小组现场走访代表新建企业的杭州邦鞋业有限公司和代表整治提升企业的杭州富阳福特威鞋业有限公司,现场了解生产经营和污染治理设施运用等情况。随后,服务小组在永昌镇政府召开了座谈会,永昌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和6家胶鞋企业作交流发言,分局审批、污防和执法等科室负责人现场解答。

从交流发言看,企业主要聚焦两个问题。一是富阳区胶鞋出口的国外市场主要是美国、欧洲和日本,因国际形势变化,胶鞋出口订单出现了断崖式下降,且短期无法缓解,多数企业无法正常复工复产,如何生存已成为企业主要问题。二是因污染排放标准提升较快,虽前期整治提升,但按现行标准,稳定达标排放较为困难,后续整治提升资金压力大。

广元发布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法德共治提升公民生态文明素养

本报讯日前,《广元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发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中多处强调生态文明理念的传播与实践。

在遵守乡风文明方面,《条例》倡导公民不随意堆放垃圾、土石等杂物;不在法律法规禁止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等。

志愿者结对1000家企业、园区、社区、学校,以“千人进千企”生态志愿者普法活动为1条主线,针对企业和社会公众两类群体,组建公职人员、企业环保总监、环境志愿者三大力量普法队伍,常态化开展“送法入企”“集中培训、广场宣传等多种形式的活动,结合“公众看生态”“生态文明理念宣讲”等,推动普法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此外,走进社区、村居等开展“垃圾分类、绿色生活”趣味普法宣传、美化环境志愿服务等活动。通过抓住重点人群,聚焦生态志愿者普法渗透力和实效性,推动普法工作向社会各层次、各领域延伸,有效提升“千人进千企”普法活动的工作质效。

污染变化趋势,为解决农业面源污染对河道的影响提供技术支撑。与上海热电垃圾发电公司支部共建,共同探讨企业运行遇到的环保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开展以来,全市共开展志愿者普法941场次(次),出动志愿者2140人次,服务企业1842家。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局长、普法志愿者陈其林说:“我们理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紧贴企业发展中的环境诉求和难点,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讲,提升企业守法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生态环境保障。”

主动排查提前消除隐患,上门服务了解群众诉求,复查回访确保整改到位 抚州信访后复查让问题解决不打折扣

去年全市累计办理信访举报1079件,受理率办结率均为100%



◆本报记者张林霞
通讯员张彪

“这家汽修厂在喷漆时散发难闻气味,严重影响我们周边居民生活,我当时也只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打了举报电话,没想到不到半个小时,环境执法人员就过来了,及时解决了我们的问题。”

“没想到你们还来回访,现在已经闻不到难闻气味了,真的非常感谢。”

日前,江西省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综合与信访科工作人员周旺珍、罗京在对上述信访件进行复查回访时,抚州市高新区抚河明珠小区业主们均竖起大拇指对此点赞。

这只是抚州市生态环境局信访后复查回访工作的日常一幕。抚州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并完善信访工作机制,通过全面排查化解、主动复查回访等方式,及时满足群众诉求,回应群众关切,取得良好社会效果。2022年,全市累计受理各类环境信访举报1079

件,受理率、办结率均为100%,环境信访量同比下降21%。

早发现、早化解 事前排查隐患无死角

今年春节前夕,抚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高新区开展信访隐患排查,在某企业周边居住小区走访住户时,住户反映闻到一股淡淡的中草药味。

随即,执法人员对附近一家制药企业开展全面巡查检查,发现该企业将生产出的废渣暂存在未密闭的钢棚里,散发扰民气味。执法人员下达了环境监察现场记录,并现场督促企业清运至密封密闭场所暂存,及时消除和化解了信访隐患。

“与其让企业违法行为造成影响被群众举报,不如加大排查力度早发现、早化解信访隐患。”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魏如斌告诉记者。

2022年以来,抚州市生态环境局主动改变信访工作节奏,变事后处理为事前预防,通过加大对重点环境信访、重点排污、重点环境风险源等单位的检查力度,打好夜查、暗查、联合执法组合拳,开展“双随机”执法、“雷霆2022”和“双打”等专项行动,织密环境违法行为监管查处网络,压缩违法行为生存空间。

2022年,抚州市环境执法部

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0653余人(次),排查企业3921家(次),责令整改137家(次),行政处罚1267.47万元,查处环境违法典型案件11件。

“我们持续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排查群众身边环境信访问题,变‘被动受理’为‘主动排查’,就是为了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从源头上切实降低环境信访发生率。”魏如斌说。

听民声、解民忧 接待信访到田间地头

“我的鱼塘附近矿山雨水直排导致无法养鱼。现在,矿老板总算答应帮我解决了,非常谢谢你们。”在“服务群众接待日”现场,抚州市乐安县卢先生握着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二级主办章文的手说。

“矿山负责人答应解决还只是我们信访工作的第一步。接下来,执法人员还将持续跟踪督促,将信访问题全面解决到位,请你们放心,后续我们还会复查回访。”章文回答道。

卢先生一直从事鱼类养殖工作,但周边采矿企业雨水直接排放严重影响鱼类正常生长。通过“服务群众接待日”现场沟通协调,企业答应,一方面赔偿养殖户的损失,另一方面将问题彻底解决到位。

同时,抚州市生态环境局明确由乐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相关企业进行现场帮扶,指导其完善雨水收集、处理设施,防止类似问题再发生。

为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抚州市生态环境局坚持每月把“服务群众接待日”活动开到田间地头,把社会热点和群众关注难点作为接待事项,面对面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群众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及社会和谐稳定。

2022年,抚州市共开展“服务群众接待日”活动12次,累计接待185人(次),受理事项169件,办结事项169件,办结率达100%。

建机制、抓落实 信访复查确保不反弹

近日,抚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临川区某公司扬尘扰民信访问题开展复查,发现该企业企业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仍未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密闭和喷淋等措施,整改措施未完全到位。

随后,执法人员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问题线索移交临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处理,对这家企业给予3万元行政



◆孙贵东

笔者结合3起案件,谈谈在固废领域处置有关当事人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责任的区分与认定问题。

案件一:A企业是一家脱硫石膏资源化利用企业,经调查认定其存在脱硫石膏贮存不规范,未按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其进行处罚。

案件二:刘某某利用闲置院落为他人存放海绵、非保温材料等,被发现后将上述固体废物就地挖坑掩埋,相关部门已对刘某某启动了立案调查程序,案件正在办理中。

案件三:B企业与C企业签订了尾矿销售合同,由于运输方面的问题,C企业将购来的尾矿暂时堆放在B企业厂区附近的一处低洼地里,未采取任何“三防”措施。目前,相关部门已分别对两家企业启动了立案调查程序。

在调查处理案件一中,是否要对脱硫石膏的产生单位进行调查?即使其不承担法律责任,是否也要让其知晓有关情况?笔者有此疑问,是基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37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笔者认为,在固废领域的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能仅仅调查处理“现任”,还要调查追究固废的“前任”及产废企业的“监护人”责任。这一点在案件二中体现得更加明显。

笔者认为,调查此类案件时,案件三的做法值得借鉴。无论是产废单位,还是运输、利用、处理单位,“一个都不能少”,要依法依规分别立案调查。要坚决杜绝“能找到谁”“谁好找”“谁配合”“谁是直接责任人”就调查处理谁,谁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这无疑有失公平正义。

另外,有的执法人员通过调取产废企业与运输、利用、处理企业签订的销售合同、委托协议时发现,有的将污染防治等责任明确给了运输、利用、处理企业。执法人员不要因此“迷糊”,销售合同、委托协议等仅仅能明确双方的民事责任,其无权将双方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责任进行转移,双方的责任区分、界定要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而定。

事实上,以上主要讨论的就是在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中,要强化法律责任主体多元化的问题,避免有“甩锅侠”置身事外,过错都由“接盘侠”来背等不公平问题。如此执法,表面看起来履职尽责,实际上“治标不治本”。要注意通过全方位深入地调查,对存在租赁、买卖、委托等民事关系主体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责任进行精准认定,防止环境保护行政责任随着民事行为转移、转嫁等问题的发生。

作者单位:山东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济宁探索“执法人员+在线专家+第三方监测机构”模式 人员精细化“混搭”帮扶真管用



◆丰双林

在生态环境部组织的秋冬季监督帮扶的过程中,山东省济宁市探索执法帮扶新模式,进一步完善执法、专家、监测三方联动机制。抽调市、县两级执法骨干,邀请在线专家、监测人员共同组建秋冬季执法帮扶工作专班,在执法帮扶过程中联动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形成“执法人员+在线专家+第三方监测机构”配置格局,以人员精细化“混搭”帮扶模式,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按照上级推送的在线数据异常的线索,济宁市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专班工作人员近日对山东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企业在线监测设施为冷凝器,冷凝器一次出水后过滤网内有积水,现场检查时,运维公司正在维护。修复后,现场对其全流程校准,通入49毫



图为执法人员在企业进行检查。

丰双林供图

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标气,200秒响应值为40毫克/立方米,不符合有关要求。发现问题后,执法人员立即和在线专家、第三方运维人员对接,共同分析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原因分析,通过系列排查发现是氨结晶导致管路堵塞,企业负责人员非常诧异和感动,及时对问题进行了整改,并连声对执法帮扶人员表示感谢。

执法人员徐建表示:“我们常说执法无情,但在生态环境执法过程中,我们也要讲究人性化,不让企业有‘狼来了’的感觉,不能只讲执法,不讲帮扶,只有‘黑脸’、没有‘笑脸’,只会挑毛病,不会解难题。面对当前社会发展的需求,执法人员不仅要公平、公正打击违法行为,还要转变执法理念,更好地服务企业。”

山西出台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与财产损害补偿办法 发生野生动物致害可申请补偿

本报记者高岗栓太原报道记者从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了解到,《山西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与财产损害补偿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近日出台,并于3月1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发生野生动物致害的,受害人或者近亲属、受托人应当在遭受财产损失之日起或者人身伤害救治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损害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请补偿。

申请补偿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材料、损害事实和补偿请求、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有关证明材料等。

县级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在接到补偿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勘验,并制作调查报告;自作出调查报告之日

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对造成损害的事实进行认定。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补偿事项包括:受害人未丧失劳动能力的,支付实际医疗费用和误工费;受害人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支付实际医疗费用及一次性残疾补偿金;受害人死亡的,支付实际医疗费用、死亡补偿金及丧葬费。

《办法》明确,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开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受理人姓名、工作地址以及联系方式等,方便群众报告野生动物致害情况和申请补偿,并在作出补偿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金。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财产损害的补偿标准包括:家畜家禽受伤的,按照受伤时当地市场平均价

格的30%—50%予以补偿;家畜家禽死亡的,按死亡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80%予以补偿;造成农作物、林木和林地作物损失的,损失部分按损害发生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60%给予补偿;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其他损害情形的,由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后给予补偿。

《办法》同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攻击、挑逗、违规饲养陆生野生动物,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在相关自然保护区非圈养的家畜家禽受伤或者死亡的;在依法划定的生产经营区域外农作物和经济林木被毁坏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补偿的情形。

生态环保责任认定别漏了『甩锅侠』